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本校招生缺額依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(1) 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2) 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3) 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

招生報名網址

四、登記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登記，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線上登記&即時揭示系統報名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 或掃描上方 QR code)。

五、各階段招生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階段	3-5 歲班招生年齡/錄取序	學區限制
第 1 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詳如表 1, 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➤ 3-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➤ 5 歲優先錄取幼兒 (依學區限制登記)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; 5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 (2)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歲幼兒。 (3) 5 歲一般幼兒 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	有限制
信義國小學區：景勤 (1~5 鄰)、三張 (6、22~36 鄰)、景新 (1~20 鄰) 雙和 (1、11~23 鄰)。三犁 (5、12、14、23 鄰)。三犁 (17 鄰)：信義、吳興國小共同學區。景聯(11、13、14 鄰)：三興、信義國小共同學區。		
第 2 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➤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➤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4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 (2)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歲幼兒。 ➤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3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 (2)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歲幼兒。 (3) 3 足歲一般幼兒。 	無限制

備註：

1.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)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
2. 第 3 胎(含)以上戶口名簿或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【第 3 胎以上兒童證明】
3.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，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，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4. 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」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或「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。
5.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 111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。

六、登記與報到：

階 段	第 1 階段(優先入園)	第 2 階段(一般入園)
登記時間	111 年 6 月 5 日(日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下午 6 時止	111 年 6 月 8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(四)下午 6 時止
抽籤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

1. 各階段登記限制：每位幼兒限登記 1 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，備取不在此限。
2. 申請登記手續：攜帶戶口名簿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園登記。
3. 本園備取名冊有效期間為 111.6.10-111.12.31 止。

七、收費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八、優先入園之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應檢具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◆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.708.721)
	原住民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 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 110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
未盡詳實之處以臺北市教育局招生公告為準

九、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親子線上活動-遇見幸福樂園·探索信義樂園〔含招生說明、入學前的能力準備等〕，

歡迎踴躍參加。



4/30(六)上午

5/21(六)上午

